



總監辦公室

州長 Kate Brown

Oregon
Health
Authority

500 Summer St NE E20
Salem OR 97301

錄音電話：503-947-2340

傳真：503-947-2341

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州立醫護辦公室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政府機構：第 20-27 號行政命令、第 9 段及 21 段、ORS 433.441、ORS 433.443、ORS 431A.010

適用範圍：本指引適用於全州：

按下方定義醫護辦公室的所有醫護人員。

按下方定義醫護辦公室的所有患者和訪客。

執法：如本指引的執行需要遵守某些法規，則可按第 20-27 號行政命令第 26 段的規定執行。

本指引修訂第 20-27 號行政命令，因為該行政命令的基線和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要求並不適用於醫護環境。州長已授權和批核本指引。

就本指引而言，適用定義如下：

- 「面罩」指覆蓋鼻子和口部並緊貼鼻子上方、口部下方和臉部兩側的布質、聚丙烯、紙質或其他面罩。
- 「口罩」是指醫療級別口罩。
- 「面部防護罩」是指覆蓋前額至下巴以下的透明塑膠防護罩，並環繞面部兩側。
- 「醫護人員 (Healthcare Personnel, HCP)」指在醫療機構任職的所有受薪和無薪人員，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患者或傳染性物質，包括身體物質（例如血液、組織和特定體液）；受污染的醫療用品、裝置和設備；受感染的環境表面；或被感染的空氣。醫護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護士、護理助理、醫生、技術員、治療師、靜脈抽血員、藥劑師、學生和受訓人員、醫護設施未僱用的承包人員、以及並不直接參與患者護理的人，但他們可能暴露於可在醫護環境中傳播的傳染原（例如文書、飲食、環境服務、洗衣、保安、工程和設施管理、行政、賬務及義工人員）。
- 「醫護辦公室」指：
 - 向患者提供醫護的任何非持牌醫療、牙科或其他醫護辦公室，包括但不限於初級醫護辦公室、專科護理辦公室、脊骨治療辦公室、針灸辦公室、自然療法辦公室、牙科診所和緊急護理場所。
 - 提供非住院護理服務的醫院衛星中心。

- 「源頭控制」：指使用面罩或口罩遮蓋一個人的口部和鼻，以防他們的呼吸道分泌物在說話、打噴嚏或咳嗽時擴散。
- 「身體距離」指在個別人士之間在所有方向一直保持 6 英尺或以上的距離。

醫護辦公室

醫護辦公室必須：

- 制定政策並執行政策，要求所有進入醫護辦公室的人士在室內時一直佩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包括在私人體檢室時，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患者由於醫療狀況而不能忍受任何形式的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則必須嚴格保持身體距離，直到將患者可以身處或留在對他人造成最少風險的區域。
 - 如在進行身體檢查或程序時必須接觸到被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覆蓋的部分面部，則在該等檢查或程序進行期間無須佩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一旦完成相關檢查或程序，就必須戴上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
- 制定政策和執行政策，要求醫護人員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以照顧疑似 COVID-19 患者、確診 COVID-19 患者或已知暴露於 COVID-19 的患者（參「[醫護人員 PPE](#)」部分）。
 - PPE 供應短缺應按照 OHA 指引管理（參 [醫護人員在資源短缺環境下的個人防護設備使用](#)）。

醫護人員

醫護人員必須：

- 在醫護辦公室時，任何時候都應佩戴覆蓋鼻子和口部的口罩或面罩，惟自己單獨在私人辦公室時除外。
 - 口罩應比面罩優先使用，因為口罩可為醫護人員提供源控制和保護，以保護醫護人員免受潛在傳染性飛沫、飛濺或噴霧。
 - 如果需要比源控制以外更多的保護，則不可以布質面罩來取代呼吸器或口罩。
 - 醫護人員應避免接觸口罩或面罩的外部（被感染的）表面。如果醫護人員必須調整口罩或面罩，則應在調整後立即進行手部衛生處理。
 - 為保護眼睛和增加額外的一層防濺保護，應在口罩之外（而不是代替口罩）佩戴面罩。
 - 進食或飲水時不需要佩戴口罩或面罩，但在沒有佩戴口罩、面罩或面罩的情況下應嚴格保持身體距離。
- 佩戴 N95 口罩或更高級別的呼吸保護裝置，而不使用面罩或口罩來保證更高的保護水平（參「[醫護人員 PPE](#)」部分）。
 - 不得佩戴帶有呼氣閥的呼吸器。

患者和訪客：

所有患者和訪客在到訪緊護辦公室時必須：

- 除非個別人士未滿五（5）歲，否則應佩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惟以下情況除外：
 - 進食或飲水時不需要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但在沒有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的情況下應嚴格保持身體距離（6 英尺或以上）。
 - 在進行身體檢查或程序時必須接觸到被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覆蓋的部分面部，則在該等檢查或程序進行期間無須佩戴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一旦完成相關檢查或程序，就必須戴上口罩、面罩或面部防護罩。
 - 在需要以視覺對比樣貌來確認身份的情況下，則可以短暫地除下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如果可能的話，請在除下覆蓋物時限制說話，因為說話時可能會產生含病毒的氣霧和飛沫。

俄勒岡衛生局不建議個人佩戴面部防護罩，而取代口罩或面罩。面部防護罩可為眼睛提供保護，並提供額外一層的防濺或防噴霧保護，但至今未能確定面部防護罩作為源頭控制方法的作用。

只應在以下情況下不能佩戴口罩或面罩時，才單獨使用面部防護罩：

- ◆ 當一個人因為醫療狀況且無法佩戴口罩或面罩時。
- ◆ 當他人需要看到口部和舌頭的動作才可進行交流時（例如，教導某些發育階段兒童的老師，或與聽障者交流時）。

如果一個人的身體狀況導致呼吸困難或身體殘疾，因此無法佩戴口罩、面部防護罩或面罩，則應在就診前通知醫護辦公室或其醫護人員，以確保其他患者和訪客以及醫護人員的安全。

其他資源

- [用於 OHA 臨床護理和醫療保健的 COVID-19 感染預防及控制的指引](#)
- [OHA 州立口罩、面罩、面部防護罩指引](#)
- [ADA 及口罩政策 — 殘疾問題的簡報](#)

無障礙文件索取：對於殘疾人士或說其他語言的非英語人士，OHA 可以提供其他格式的資訊，例如：翻譯、大字體或盲文。請聯絡 Mavel Morales，電話：1-844-882-7889，711 TTY，或電郵：OHA.ADAModifications@dhsosha.state.or.us。